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汇总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规划和地方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和监管程序、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内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议，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潮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区政府及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及汇总预算，所属单位包含

1、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收、支总计均为204.17万元，占比100%，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7.62万元，增幅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不断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收入预算204.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17万元，占100%；部门结转资金收入0万元，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支出预算204.17万元，2019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85.81万元,占比91.01%；商品服务支出11万元，占比5.39%；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7.36万元，占比3.60%，主要项目是：食品安全事务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204.17万元，占比100%，其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4.17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62万元，增幅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人员不断增加；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88万元，占71.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36万元，占16.83%；医疗卫生（类）支出8.23万元，占4.03%；住房保障（类）支出14.70万元，占7.2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预算支出20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7.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6.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快检车1辆，共有2辆公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增加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6.7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增加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6.77%，主要原因是根据豫食药监科函[2016]429号文件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精神，需购置食品快速检验车辆，今年购车1辆，故“三公”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00%，主要原因：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2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2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单位成立食堂。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服务、资料印刷、办公设备、计算机硬件、办公家具购置等支出。

十一、预算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期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